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3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其持有公司的 3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2、本次司法处置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具体方式、期限尚未明确，因本次被司法执行导致股份变动的的时间、数量及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5 年 8 月 8 日，黑五类集团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旅大健康”）签署了《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各相关方正在履行该股份收购的尽职调查等相关程序。在前述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黑五类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前述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广旅大健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此对前述股份转让形成障碍。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建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赣 0112 执恢 1055 号]，获悉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设集团”）向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处置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的 320 万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处置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处置人	处置原因
黑五类集团	是	3,200,000	1.40%	0.42%	否	未明确	未明确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因黑五类集团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已发生法律效力(2024)赣 01 民终 3789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中铁建设集团申请新建区法院强制执行，新建区法院将按(2025)赣 0112 执恢 1055 号《执行裁定书》处置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

二、本次司法处置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中铁建设集团与南昌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南昌容州”）签订了《容州港九城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南昌容州将容州港九城二期工程中的土方开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发包给中铁建设集团。2021 年，南昌容州、黑五类集团与中铁建设集团签订《容州港九城二期总包复工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黑五类集团对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及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工程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 亿元。2021 年，中铁建设集团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南昌容州支付工程款、利息及保全保险费；黑五类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24 年 10 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4)赣 01 民终 3789 号]（节选）：南昌容州向中铁建设集团支付工程款 18,535,119.54 元，返还质保金 1,643,218.95 元及利息（利息以 1,643,218.9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月息 1% 计算）；黑五类集团对南昌容州承担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新建区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该案立案执行[(2025)赣 0112 执 401 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被拍卖过户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经了解，黑五类集团就上述被司法处置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事宜，正向新建区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其理由如下：

(1)在本案中，中铁建设集团已查封了债务人南昌容州名下6套商铺和1414个车位，且已在执行变现中，该等财产足以覆盖执行金额。本案债权金额约2,000万，南昌容州此前每个车位的售价6-12万不等，即使按照最低价6万元，仅车位的价值就足以覆盖本案全部执行标的，再对担保人采取执行措施严重超标的。中铁建设集团的主张有违公平原则且会不当增加保证人的风险和负担，在债务人财产足以覆盖的情况下不应予以支持，此时越过债务人直接处置担保人持有黑芝麻股票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予以立即停止。

(2)本案执行依据是(2024)赣01民终3789号民事判决，南昌容州作为债务人是债务的最终承担者，黑五类集团作为保证人只是债务的代偿者，当债务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债务人应为第一顺位的清偿责任人，在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责任保障债权人实现债权。本案诉讼中，法院已经对债务人南昌容州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且已在执行变现中，不论从法律规定、执行便捷及公平正义的角度，均应当继续执行债务人的财产。现中铁建设集团解除对债务人南昌容州财产的执行措施，转而要求执行保证人的财产，该行为有违公平原则。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第21条规定：“依法规范执行工作。规范财产调查，避免错误查封案外人财产。规范财产查封，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根据该条款，保证人作为民营企业其财产应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应受到不公的有区别的特殊对待。本案南昌容州名下的商铺和车位是中铁建设集团在诉讼中申请主动查封，后转执行查封，财产变现容易；在保全的南昌容州财产足以覆盖债务的基础上，对保证人所持股票的执行是超标的的违法执行。法院在2025年7月24日对已查封的南昌容州商铺进行撤销拍卖，转而直接对申请人的股票进行强制执行，违反法律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执行法院未明确本次司法处置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具体方式和时间，相关的股份变动时间、数量及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实际情况最终以法院执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5年8月8日，黑五类集团与广旅大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黑五类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共150,697,910股（占

公司总股本 20%)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旅大健康，目前各相关方正正在履行该股份转让的尽职调查等相关程序，在前述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黑五类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前述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广旅大健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而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黑五类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227,946,277 股，其拟转让给广旅大健康的股份数为 150,697,910 股，在转让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后，黑五类集团尚持有公司 77,248,367 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新的质押冻结明细表，截至本公告日，黑五类被冻结的股份数共为 17,391,584 股，该被冻结的股份数包括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 320 万股股份。若本次黑五类集团 320 万股股份被司法处置，不影响其与广旅大健康的协议转让事项；若该 320 万股股份最终被司法处置，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7.66% 变更为 17.24%。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